

怎可能沒有「愛」！

作者：蘇景光先生

日期：2010/6/27

約翰壹書再次描述信主的人應當彼此相愛(約壹三 11)，這是一個由神而出的命令，也是對信徒的要求；在信徒聽聞福音時便已有教導。一個能夠實踐彼此相愛的信徒，耶穌說：「他是我的門徒了」(約十三 35)。約翰形容這類信徒愛弟兄的心如此表現出來時，他們就真正住在光明中(約壹二 10)，可見彼此相愛不能只用口說出來，要用真誠的行為表現的。如何達致這個信徒的標記？約翰指出「愛」的來源從神而來，是給與每一個人，世界的愛如何？曾與一對夫婦傾談中，那位妻子愛她的丈夫的原因，她的回答因為他先愛我，反映一種條件交易式的愛，但是神對人的愛並不是交易式的，而是白白向人展示愛，人只要願意相信並回應祂，接受祂就可以有源源不絕的愛人的能力。「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」(約壹四 7)。試想一想：我們雖不會常有這樣的價值取向，但其實在教會的相交生活中，我們也會不知不覺地建立很多條件的前設，例如：背景、學歷、個人喜好、年齡、群體、時間……成為我們在教會實踐相愛的障礙，亦忘記了實踐相愛榜樣原來是屬靈的命令，同時不能透過彼此相愛確立自己的信徒身份，使我們能與世界分辨出來。

書院道真堂本年主題：「禱告守望」內裏先要求我們要真正有彼此相愛的基礎，這才可真正活出禱告守望，即或不然，一切都沒有意義。曾有受歡迎電視劇主角大契(李司祺)深愛其家人，亦深受家人愛戴。可是，她對細契(關菊英)的評價：「只可作普通朋友」，可惜，她沒有認定給與細契一個機會成為真正的家人，「只可作普通朋友」表示大契的愛仍有限制，換來家庭出現極大的危機。反之，神就是一切愛的源頭，大契愛如何偉大，她仍對人有所保留(關菊英)，人的愛不能與神的愛相比；神愛人是不保留的，不論我們如何，只有認識神，接受祂在我們生命裡，學習去愛人及被人愛，透過神給我們一個源源不絕愛人的能力，接納別人、給與別人機會，我們就可以活在一個有義意及幸福的人生。